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此次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此次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穆炯

祝梅红

2023 年 1 月 20 日